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罗云先生、李水荣先生、韩诚先生、邓敏先生、何波先生、李彩娥女士、张蕾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

格。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罗云先生、李水荣先生、韩诚先生、邓敏先生、何波先生、李彩娥女士、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拆借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参照市场利率同时考虑拆借资金的安全性及归还的及时性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

独立董事：庞广廉、翁国民、俞春萍、解川波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